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05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 901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4 名,出席监事 4 名,出席并参加表决监事 4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雪侠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形成书面意见如下: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全年的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等事项,没有发现参与本次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有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形成书面意见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同时,此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形成书面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一至六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11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更好地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前章程的内容	修改后章程的内容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监事会向董事会亦可以书面提名推荐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监事会向董事会亦可以书面提名推荐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一)公司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时所拥有的表决总票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股份数乘以应当选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人数之积; (二)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数集中投向一名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名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表决总票数; (三)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的累积投票,应当分别实行。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

上述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06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5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315,283,424.09 元。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401,512,761.39 元,从中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40,151,276.14 元,拟提取 10%任意盈余公积金计 40,151,276.1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97,683,877.45 元,扣减于 2020 年度已提取的任意盈余公积 7,889,777.02 元(按 2019 年度净利润的 10%计提),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211,004,309.54 元。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未来战略规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资需要,保障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平稳运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发展质量,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5 元(含税),尚余未分配利润转至下一年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57,930,404 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 47,300,468 股(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后共 910,629,936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计分配股利 95,616,143.28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33%。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等因素,同时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同时,此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07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成立于 1985 年 9 月,是在上海注册的中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原名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事务所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

2、人员信息

众华所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4 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31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93 人。

3、业务规模

2019 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5,723.40 万元

2019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8,673.72 万元

2019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3,042.76 万元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2 家

2019 年度审计的上市公司所属主要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

2019 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035.62 万元

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众华所自 2004 年起购买职业保险,不再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保险年累计赔偿限额 2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众华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众华所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

(1) 刑事处罚:无

(2) 行政处罚:2 次

(3) 行政监管措施:9 次

(4) 自律监管措施:无

(5) 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 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2021 年度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严臻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0 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0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为众华所合伙人,曾为华建集团(600629)、万业企业(600641)、浦东金桥(600639)、海得控制(002184)、汇丽 B(900939)、西藏珠峰(600338)、上海凤凰(600679)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财报审计、内控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

兼职情况:无

2、2021 年度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龚立诚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6 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0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为众华所授薪合伙人,曾为万业企业(600641)、浦东金桥(600639)、海得控制(002184)及汇丽 B(900939)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财报审计、内控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

兼职情况:无

3、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冯家俊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4 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现为众华所合伙人。2013 年开始负责众华所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累计 22 家。担任同济科技(600846)、耀皮玻璃(600819)、浦东金桥(600639)、万业企业(600641)、全筑集团(603030)、华平股份(300074)、兴森科技(002436)、环能科技(300425)等上市公司审计的质量控制复核人。

兼职情况: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严臻、龚立诚,质量控制负责人冯家俊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现根据其 2020 年度的工作,拟确定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84.8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45 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129.8 万元(含税)。上一期审计收费情况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分别为 80 万元(含税)和 40 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120 万元(含税)。审计费用系众华所按照根据项目的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实际参加项目的各级别工作人员配置等因素综合确定审计收费标准。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1、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和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计评价。在本年度审计过程中,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初步业务活动制定了具体的审计计划。在本年度审计工作进场前、进场后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均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2、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执业资质;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证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为万业企业财务审计工作报酬为税前 84.8 万元,为公司内控审计工作报酬为 45 万元。同意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12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要求,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1、2021 年 1-3 月,公司房地产开发无新增土地储备。

2、2021 年 1-3 月,公司房地产项目累计开工面积为 0 平方米,竣工面积为 0 平方米;去年同期开工面积为 40,366 平方米,竣工面积为 0 平方米。

3、2021 年 1-3 月,公司房地产项目销售累计签约面积为 6,134 平方米,同比增长 203.66%;签约金额为 11,477 万元,同比增长 173.85%。

由于房地产项目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

公司代码:600641　公司简称:万业企业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5 元(含税),尚余未分配利润转至下一年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57,930,404 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 47,300,468 股(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后共 910,629,936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计分配股利 95,616,143.28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33%。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万业企业	600641	中远发展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伟芳	郁皓然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大道 720 号	上海市浦东大道 720 号
电话	021-50367718	021-50367718
电子信箱	wyqy@600641.com.cn	wyqy@600641.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包括房地产、集成电路核心装备。

2.2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为:

2..2.1 房地产

公司房地产业务主要是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经营模式以自主开发销售为主。公司的业务板块主要为住宅地产开发,目前房地产开发的业务范围主要集中在上海、苏州、无锡等长三角区域。公司住宅地产开发业务的主要产品为各类住宅产品,包括高层公寓、多层洋房与别墅等。

2.2.2 集成电路核心装备

公司集成电路核心装备业务主要是以离子束技术为核心的集研发、制造于一体的高科技项目,主要任务是研发、生产、销售国际领先高端离子注入机,重点应用于半导体集成电路和光伏太阳能电池领域。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销售部负责市场分析和开拓、线索整理、潜在客户分析跟踪、客户接洽等工作。同时,通过展会、业内交流、政府或相关机构引荐、客户推荐等获取潜在客户信息。经过技术需求沟通和商务谈判后,双方签订销售合同或产品试用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凯世通将产品发送至客户,经安装、调试、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凯世通目前营业收入包括自产离子注入机、离子注入机耗材备件以及产品、服务定制与再制造业务。

2.3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情况说明如下:

2.3.1 房地产

2020 年中国房地产市场虽受到疫情影响,但总体楼市调控基调仍坚持"房住不炒"。在 2020 年国内经济下行的压力下,房地产金融政策在保持连续一致稳定的条件下灵活适度、积极有为,央行三次降准释放流动性,上半年中央下调了 1 年期和 5 年期以上 LPR,5 月份以后利率保持不变。

全国房地产指标数据及增速仍在高位,同比增速减缓,房地产韧性仍在。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显示:2020 年 1—12 月份,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41,443 亿元,比上年增长 7.0%,比上年回落 2.9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投资 104,446 亿元,增长 7.6%;2020 年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176,086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2.6%。综合来看,2020 年 1-12 月商品房销售呈现先抑后扬的态势。下半年多数月份土地成交仍高于 2019 年同期,主要是随着住宅市场恢复、房企项目推盘以及顺利去化带来销售回款的增长,使土地成交增加。然而三道红线的存在使房企融资带来的资金流入预期减少,导致房企拿地更多得依靠公司项目销售情况决定,实行以销定投的投资拿地策略。在竞争格局方面,龙头在土地市场的拿地集中度开始提升,地产行业的竞争格局已经基本确立。除少数资产风险较高的企业会被淘汰外,大部分头部房企的优势地位将会愈发稳固,这种优势将会进一步放大成为兼并整合资源的机会,行业格局加速向倒金字塔演变。

2.3.2 集成电路核心装备

全球半导体设备支出进入上升周期。5G、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以及汽车电子等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应用,将带来庞大的半导体市场需求,行业将进入新一轮的上升周期。半导体设备位于产业链的上游,其市场规模随着下游半导体的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而波动。

国务院在 2011 年及 2012 年分别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基于两份顶层政策的辐射,部委级相关政策发布数量在 2014 年达到峰值 22 项,且"十三五"政策密度显著高于前一个政策周期。2020 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从动态看,近十年内半导体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不断,从财税、人才、知识产权等多维度切实支持半导体行业各个环节的发展。"十三五"期间政策强度保持相对稳定,半导体行业政策在持续落地。2020 年国务院印发的《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首次提出了十年免征所得税政策,即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由此可见,集成电路作为我国电子信息行业的关键核心产业,近年来在税收政策层面享受的扶持力度逐步加大,尤其今年新增了对 28 纳米以下企业或项目的优惠政策,彰显了对集成电路企业发展先进制程的鼓励支持。

展望未来,不论是国内芯片制造工厂扩产还是主流制程工艺提升,均需采购更多数量以及更为先进的半导体设备,目前国内半导体设备的 12 英寸晶圆以及 28nm 工艺已经具备全球竞争力水平。随着下一代工艺设备完成验证以及商用推进,以及国内半导体设备制造商新一轮的晶圆制造投资,公司聚焦的离子注入机在国内市场的需求有望持续增长,获得更具成长性的市场空间。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7,714,758,912.09	7,286,039,331.84	5.88	8,011,275,688.58
营业收入	931,490,071.61	1,868,828,741.40	-50.16	2,679,293,69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283,424.09	572,787,268.09	-44.96	972,109,19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1,546,298.80	438,938,849.94	-42.69	925,852,71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67,466,230.03	6,272,787,307.86	6.29	6,178,740,71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129,003.77	120,025,973.33	316.68	563,128,629.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62	0.6239	-44.51	1.01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62	0.6239	-44.51	1.01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8	9.37	减少 4.49 个百分点	15.9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17,142,014.50	157,624,112.19	89,141,203.17	367,582,74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445,281.91	102,521,975.87	43,021,917.78	92,294,24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5,583,870.00	84,001,294.81	20,854,331.58	71,106,80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50,344.70	33,226,050.79	310,624,638.92	234,828,658.7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0,22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2,35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股东性质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5,400,000	272,400,000	28.44	0	质押	105,2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4,759,729	123,798,372	12.92	0	质押	101,8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1,286,223	67,717,336	7.07	0	无		国有法人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47,300,468	4.94	0	无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768,241	26,449,458	2.76	0	未知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989,633	17,989,633	1.88	0	未知		其他
王薇	2,377,418	8,882,640	0.9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周夏真	-2,647,267	4,000,056	0.4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3,000,000	0.31	0	未知		其他
申万宏源证券-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申万宏源三新创投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700,216	2,758,704	0.29	0	未知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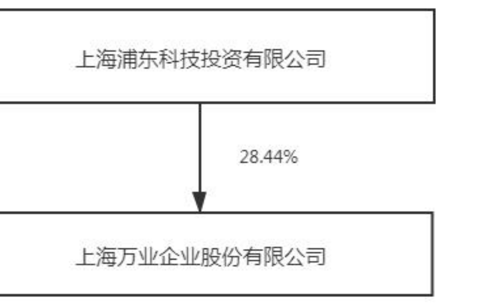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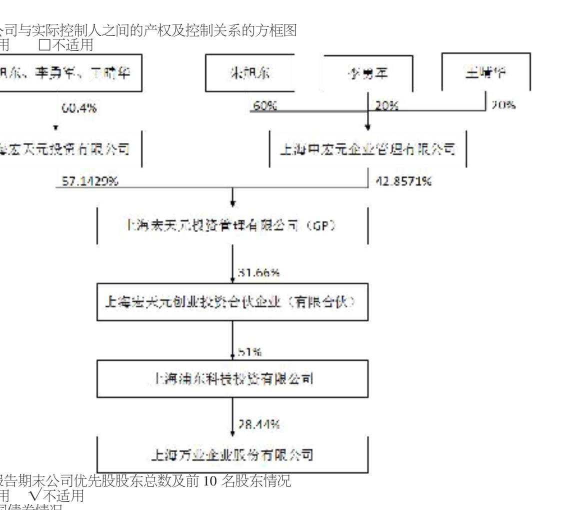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31 亿元,同比减少 50.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 亿元,同比减少 44.9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 亿元,同比减少 42.69%。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前述财政部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0)。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子公司上海万业企业宝山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上海万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万业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无锡万业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万业企业爱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业萌实业有限公司、Wanye International Inc、Wany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苏州业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南通万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世通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临港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合肥晶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凯世通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

公司于报告期内设立了控股子公司南通万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苏州业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北京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增加了该些公司。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了控股子公司安徽晶玺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减少了该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的变更具体详见本附注八所述。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九所述。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04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业企业")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 901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出席并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朱旭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1 年度公司预计主营业务收入 9 亿元,管理费用与销售费用预算 1.25 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 2021 年度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预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将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一、议案二、议案四至八、议案十一、议案十三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08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凯世通")。

● 本次担保额度:1.4 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业企业"、"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凯世通")根据其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为保障其低能大束流离子注入机的研发生产所需资金,上海凯世通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4 亿元额度的固定资产贷款,最终的贷款额度及期限将以上海凯世通实际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

根据银行要求,公司作为上海凯世通的控股股东,拟为上述贷款授信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基于此,公司拟与上海凯世通其他部分股东 KINGSTONE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持有上海凯世通 11,306,532 股股份,以下简称"凯世通香港")、上海凯芊半导体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凯世通 2,512,563 股股份,以下简称"上海凯芊")、上海晨渡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海凯世通 3,390,000 股股份,以下简称"晨渡科技")、JEFFREY SCOTT BOEKER(持有上海凯世通 1,500,000 股股份)、JUNHUA HONG(持有上海凯世通 1,500,000 股股份)、上海凯璟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海凯世通 1,500,000 股股份,以下简称"上海凯璟")、上海凯帛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海凯世通 1,950,000 股股份,以下简称"上海凯帛")签署《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要求上海凯世通其他部分股东凯世通香港、上海凯芊、晨渡科技、JEFFREY SCOTT BOEKER、JUNHUA HONG、上海凯璟、上海凯帛质押其所持共计 23,659,095 股股份为万业企业各自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 4,265.80 万元。

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上海凯世通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担保仍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凯世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牛顿路 200 号 7 号楼单元 1
法定代表人	陈炯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备、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研发设计;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集成电路设备、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系统集成,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及配件、电气设备、电器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钢材、贵金属、稀有金属除外)、机电产品、建材(钢材、水泥除外)、五金的批发和进出口。
控股股东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上海凯世通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5,058,293.53	351,723,875.31
流动负债总额	185,909,309.49	202,382,492.22
负债总额	252,250,390.97	270,685,098.58
净资产	52,807,902.56	81,038,776.73
营业收入	21,954,867.53	2,762,520.61
净利润	-91,632,174.57	8,700,858.17
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无

(3)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上海凯世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上海凯世通 69.53%股权。

三、拟签订担保/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

公司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上海凯世通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14,000 万元

4、主合同债务人: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5、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反担保协议

公司拟与凯世通香港、上海凯芊、晨渡科技、JEFFREY SCOTT BOEKER、JUNHUA HONG、上海凯璟、上海凯帛签订《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此合同自上述《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鉴于上海凯世通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万业企业及上海凯世通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约定,万业企业作为保证人为上海凯世通向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14,000 万元以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为确保万业企业的合法权益,现上海凯世通其他部分股东凯世通香港、上海凯芊、晨渡科技、JEFFREY SCOTT BOEKER、JUNHUA HONG、上海凯璟、上海凯帛以其所持有的上海凯世通共计 23,659,095 股的股份向万业企业各自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各自独立非连带地承担反担保责任,反担保金额为 4,265.80 万元。质押反担保期限为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上海凯世通其他部分股东及上海凯世通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被完全清偿之日及万业企业在本合同项下的质权得到完全清偿之日(以较晚者为准)为止。

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以之后签署的内容为准。截至本公告日,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反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事项有利于其尽快获得研发集成电路用离子注入机需要的资金,且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符合公司经营和整体发展需要。

上海凯世通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有实质控制力,对其实际情况了解,认为上海凯世通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上海凯世通提供担保时,上海凯世通其他部分股东凯世通香港、上海凯芊、晨渡科技、JEFFREY SCOTT BOEKER、JUNHUA HONG、上海凯璟、上海凯帛将向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能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09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公司 2021 年度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风险可控的、不同货币计价的理财产品及其他风险可控的类固定收益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期限为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1 年度董事会召开之前一日。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委托理财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在资金安全、风险可控、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风险可控的、不同货币计价的理财产品及其他风险可控的类固定收益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为人民币 15 亿元,期限为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1 年度董事会召开之前一日。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理财事宜。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事项由财务部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并进行投资的初步测算,提出方案后按公司核准权限进行审核批准。在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密切与金融机构保持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情况,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流动性进行评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人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财务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7,714,758,912.09	7,286,039,331.84
总负债	1,043,493,683.07	1,010,133,98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67,466,230.03	6,272,787,307.86
	2020 年 1-12 月	2019 年 1-12 月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129,003.77	120,025,973.33

(二)现金管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自有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收益,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四)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日常通过"银行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会计科目核算,收益在"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科目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虽然公司将选取信誉好、规模大、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提供的中短期、风险可控的、不同货币计价的理财产品及其他风险可控的类固定收益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21 年度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预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同时,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投资理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10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前述财政部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在租赁定义和识别、承租人会计处理等方面作了较大修改,出租人会计处理基本延续现有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2、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3、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4、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与原准则相比,承租人会计处理不再区分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除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参照固定资产准则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采用固定的周期性利率确认每期利息费用。准则仍将出租人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两大类,并分别规定了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据此,公司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并自 2021 年一季度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20 年末可比数据。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4 月17 日